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为实施 2026 年大兴区治超专项工程施工，已接受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为新建长西路非现场执法点位 1 处，8 处非现场执法设备接口改造工作统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7) 通用合同条款（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 (¥3417913.00)，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合同金额是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的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在合同金额外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合同金额，支付阶段如下：

(1) 开工预付款：30%签约合同价。

- (2) 工程款进度：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3) 开工预付款的回扣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4)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支付前应上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文忠。承包人项目总工：周立峰。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批后，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形式及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支付单据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

票等单据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支进行明细核算，按《会计法》规定建立总分类账、各类明细账。

1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考勤制度、材料收发制度、工程进度统计制度等。

12.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承包人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由于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施工单位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同时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工作。

1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因施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17. 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新建设施的管理养护等工作移交。

18.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3%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将在14天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20.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2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10月15日

承包人：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马锦山 苏毅杰

2026年10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大兴区治超专项工程施工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与该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份，双方各__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6年10月15日

承包人：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锦山 苏毅杰

2026年10月15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乙方：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在 2026 年大兴区治超专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3、 重要的生产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甲方有权参加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并布置相关工作。
- 5、 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甲方应提供有关施工现场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7、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业主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专项审批。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重伤事故，每重伤1人处以二万元罚款；死亡1到2人的事故，每死亡1人处以三万元罚款；死亡3人到9人的事故，每死亡1人处以四万元罚款；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事故，每死亡1人处以五万元罚款。

12、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乙方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乙方严格落实《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工作要求。

三、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乙方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安全生产合同；
- （2）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3）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马锦山 苏毅杰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0 月 15 日